联合国

S/PV.5962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九六二次会议

2008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5 时 3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格罗斯先生	(比利时)
成员：	布基纳法索	卡凡多先生
	中国	赵宝钢先生
	哥斯达黎加	乌尔维纳先生
	克罗地亚	斯克拉契奇先生
	法国	拉克鲁瓦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阿扎雷洛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埃塔利先生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罗加乔夫先生
	南非	库马洛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夸瑞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越南	黎良明先生

议程项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08-46666 (C)



下午 5 时 3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尔及利亚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本迈希迪先生（阿尔及利亚）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 2008 年 8 月 19 日在阿尔及利亚伊萨尔发生的恐怖自杀袭击事件，该事件造成宪兵学校多人伤亡。安理会向这一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为受害者及其家人，向阿尔及利亚人民和政府，表示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把这些应受谴责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并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及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与阿尔及利亚当局积极合作。

“安全理事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安全理事会还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采用一切手段，打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安理会提醒各国：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打击恐怖主义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

“安全理事会再次表示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8/31。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5 时 35 分散会。